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2,199	560,153
直接成本		(222,610)	(276,872)
		<u>289,589</u>	<u>283,281</u>
其他收入		3,170	3,006
行政及營運開支		(91,424)	(85,7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5,647	67,698
財務成本		(10,708)	(12,086)
		<u>356,274</u>	<u>256,166</u>
除稅前溢利		356,274	256,166
所得稅支出	5	(27,407)	(37,498)
		<u>328,867</u>	<u>218,668</u>
本期溢利		<u>328,867</u>	<u>218,668</u>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19,726	213,3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141	5,365
		<u>328,867</u>	<u>218,668</u>
每股基本盈利	6	<u>港幣0.84元</u>	<u>港幣0.56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328,867</u>	<u>218,66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955	(78,3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7,725	(6,262)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30,579	-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	(1,283)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		
賬之匯兌儲備	-	(2,87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172,259</u>	<u>(88,80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501,126</u>	<u>129,860</u>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86,802	127,9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324</u>	<u>1,870</u>
	<u>501,126</u>	<u>129,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166,754	7,88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98	125,828
發展中物業		1,110,973	1,005,598
合營企業投資		1,225	1,225
證券投資		679,665	651,653
長期應收借款		5,099	15,799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	247,065
遞延稅項資產		5,807	5,807
		<u>10,094,321</u>	<u>9,934,494</u>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210,370	954,969
待出售物業		468,927	622,481
存貨		15,148	13,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95,293	127,489
證券投資		15,056	12,305
可收回稅項		25,604	14,989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730,273	775,857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1,676,853	1,265,226
		<u>4,337,524</u>	<u>3,786,7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621,877	1,295,710
應付稅款		11,908	96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77,231	144,768
		<u>2,011,016</u>	<u>1,441,438</u>
流動資產淨額		<u>2,326,508</u>	<u>2,345,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20,829</u>	<u>12,279,8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向租戶收取之租賃按金	91,349	91,094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786,897	1,038,861
遞延稅項負債	232,096	226,910
	<u>1,110,342</u>	<u>1,356,865</u>
	<u>11,310,487</u>	<u>10,922,936</u>
<b>股權</b>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0,915,602	10,542,375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1,297,137	10,923,9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350	(974)
<b>股權總額</b>	<u>11,310,487</u>	<u>10,922,93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用作比較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當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業務分類以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酒店經營及管理

####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79,128	261,436	15,749	23,308	35,365	5,392	520,378	(8,179)	512,199
包括：									
—客戶收益	177,064	261,436	9,634	23,308	35,365	5,392			
—集團內交易(附註)	2,064	-	6,115	-	-	-			
營運支出	(72,642)	(191,950)	(10,335)	(6,007)	(32,924)	(5,185)	(319,043)	8,179	(310,8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83,218	-	-	-	-	-	183,218	-	183,2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 收益	-	-	-	2,732	-	-	2,732	-	2,7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	-	-	-	(30,579)	-	-	(30,579)	-	(30,579)
匯兌淨(虧損)收益	(1,447)	11,257	(130)	604	-	(8)	10,276	-	10,276
分類溢利(虧損)	<u>288,257</u>	<u>80,743</u>	<u>5,284</u>	<u>(9,942)</u>	<u>2,441</u>	<u>199</u>	<u>366,982</u>	<u>-</u>	<u>366,982</u>
財務成本									(10,708)
除稅前溢利									<u>356,274</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88,525	303,031	14,878	18,348	30,590	11,915	567,287	(7,134)	560,153
包括：									
— 客戶收益	186,905	303,031	9,364	18,348	30,590	11,915			
— 集團內交易(附註)	1,620	-	5,514	-	-	-			
營運支出	(72,476)	(239,844)	(10,613)	(4,336)	(27,455)	(12,009)	(366,733)	7,134	(359,59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8,664	-	-	-	-	-	68,664	-	68,6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 虧損	-	-	-	(384)	-	-	(384)	-	(3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1,576	-	-	1,576	-	1,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0,841	10,841	-	10,841
匯兌淨收益(虧損)	800	(7,385)	85	(5,909)	-	4	(12,405)	-	(12,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	-	(588)	(594)	-	(594)
分類溢利	<u>185,513</u>	<u>55,796</u>	<u>4,350</u>	<u>9,295</u>	<u>3,135</u>	<u>10,163</u>	<u>268,252</u>	<u>-</u>	<u>268,252</u>
財務成本									(12,086)
除稅前溢利									<u>256,166</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分類代付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業務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業務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在分類資料中收錄總資產資料。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b>183,218</b>	68,6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之收益(虧損)	<b>2,732</b>	(3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8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	<b>(30,579)</b>	-
匯兌淨收益(虧損)	<b>10,276</b>	(12,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4)
	<u><b>165,647</b></u>	<u>67,698</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43	9,6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071	16,476
	<u>15,914</u>	<u>26,119</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	131
	<u>6,317</u>	<u>6,568</u>
中國土地增值稅		
	<u>5,186</u>	<u>4,680</u>
遞延稅項		
	<u>27,407</u>	<u>37,498</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稅法及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預提中國土地增值稅。具體土地增值稅額取決於稅局根據物業投資項目的竣工程度而定，稅局有可能不認同本集團對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基準。

##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319,7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30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已確認可分配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一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五年股息每股  
港幣0.26元)

113,575 98,432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一每股港幣0.18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7元)

68,145 64,35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8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7元)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893 25,632

已付保證金

42,783 20,455

應收借款

14,164 11,47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453 69,927

195,293 127,48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按買賣合約付款之物業銷售)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條款結算。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6,323 8,078

31至90日

12,040 11,350

超過90日

4,530 6,204

22,893 25,632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61	7,874
應付建築成本及預留保證金	214,774	270,256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42,455	44,275
物業銷售預收賬款	1,337,500	948,843
其他應付賬款	19,187	24,462
	<u>1,621,877</u>	<u>1,295,710</u>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u>7,961</u>	<u>7,874</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8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17元)，並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328,9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綜合溢利約港幣218,700,000元，上升50%。這些淨變動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上升所致。

## 物業投資

###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177,100,000元之毛租金收益，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86,900,000元減少約港幣9,800,000元，減幅為5%。主要改變來自上海創興金融中心之租金收益減少。

###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出租率持續維持於約88.7%。

## 香港物業

###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旺角彌敦道601號，為樓高二十層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60,700,000元，該大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為96%。為提升本物業的資本價值，管理層對該大廈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工程。翻新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竣工。完成裝修後，管理層預期將為租戶及顧客提供更佳服務。總裝修費用約為港幣64,000,000元，所有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除保留數層供本公司自用外，其餘辦公樓層出租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租期固定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大廈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34,000,000元。

##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提供逾54,000平方呎之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及商業購物中心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10,000,000元，相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4.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租率下降至70%。管理層現正研究不同的裝修方案，以提升該商場價值，從而獲得更好的租金回報。

##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樓宇，提供五個豪華住宅單位，各單位出租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慧閣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1,200,000元，出租率為100%。

## 中國物業

###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此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約83%，零售單位出租率則為1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總額約港幣67,700,000元，減幅10.6%。變動主要是因為出租率下降所致。

## 物業發展

### 香港

#### *ONE-EIGHT-ONE*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位處干諾道西181-183號的原寫字樓(前稱為滙港中心)，現正改建成為一間擁有183間客房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五第四季開始施工，由於施工延誤，預計酒店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工。總改建費用約為港幣460,000,000元，所有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 新界大埔

本集團購入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62,000平方呎之地塊。管理層已就該幅農地的日後發展展開研究。

## 中國

###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該綜合發展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在建中)不足5分鐘車程。

### 發展現狀

佛山住宅項目是一個綜合發展、分期開發的項目。現時第一期和第二期已發展完成，第三期亦已接近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交付入伙。第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施工，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 財務和銷售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261,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03,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1,600,000元，減幅13.7%。然而，由於出售價格上升，本集團錄得毛利潤由約港幣73,400,000元增加至港幣84,700,000元，增幅15.4%。

###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第一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共成功售出782個住宅單位(佔單位總數的92%)，銷售總額約人民幣702,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始推售停車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共成功售出352個停車位(佔停車位總數的31%)，總銷售收益約人民幣48,700,000元。

### 佛山雅麗豪庭(第二期和第三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第二期總數共1,542個住宅單位已成功全部售罄，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932,300,000元。另有400個停車位(佔停車位總數的36%)成功售出，總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7,300,000元。

第三期總數共1,498個住宅單位亦已成功全部售罄，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130,800,000元。第三期建築工程將按計劃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交付入伙。因此，第三期銷售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入帳。

## 佛山雅麗豪庭(第四期)

第四期發展項目計劃興建11幢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1,380個住宅單位，發展面積超過156,000平方米。另提供零售商業面積約5,900平方米、其他輔助設施約7,700平方米及主要建於地庫的1,227個停車位，四期總發展面積超過216,000平方米。住宅單位提供了四種面積分別為90，100，130和140平方米的典型戶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

截至今日，共成功售出622個單位(佔推售單位總數的45%)，產生銷售收益約人民幣751,600,000元。

若所有剩餘(未售)物業(包括住宅單位、零售商舖和停車位)按目前市況以預估售價出售，則本集團可進一步獲得總銷售收益約港幣30億元。

## 經濟型酒店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酒店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900,000元下降約55%至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400,000元。鑒於本集團調整投資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已出售上海和北京的經濟型酒店，只維持營運廣州酒店。

## 未來與挑戰

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尋求良好的投資機會，謹慎而多元化發展。

然而，本集團來年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並出台收緊房地產市場交易價格的新政策。在過去數月，各大城市紛紛推出「限價」和「限購」安排等多項新措施，打擊房價過熱。若這些措施持續執行，這無疑將影響我們在佛山住宅項目的銷售收入。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毋須輪值退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逝世。

行政總裁廖烈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鄭毓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加入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為公眾公司後，鄭先生亦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

##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